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887号

申请人：范方丽，女，汉族，1989年3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冈县。

第一被申请人：前途驿（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办公大楼A区楼宇首层自编102A。

负责人：阳丰键，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彦涛，男，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前途驿（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3号101房之自编106号铺。

法定代表人：陆群，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彦涛，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范方丽与第一被申请人前途驿（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前途驿（广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年终奖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方丽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工资 32838.21 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年终奖金 6305 元。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均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入职南京前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前途北京分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第一被申请人，当时三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其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离职，并与第一被申请人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签订了《协议书》；现第一被申请人仍拖欠其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工资 31088.79 元、2020 年 4 月份工资 2749.42 元和 2019 年年终奖金 6305 元，合计共拖欠 40143.21 元；第一被申请人在签订《协议书》之后仅向其支付过 1000 元。另，因第一被申请人是第二被申请人的分公司，故第一被申请人的民事责任应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向本委举证了如下证据：1.《劳动合同书》，该合同甲方为南京前

途北京分公司，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终止，申请人担任财务出纳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广州，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南京前途北京分公司名称的印章；2.《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该合同的甲方为南京前途北京分公司，乙方为第一被申请人，丙方为申请人，三方约定经协商一致同意将申请人与南京前途北京分公司的劳动关系转至第一被申请人，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的年资从申请人入职南京前途北京分公司之日开始计算，落款处有三方签章；3.《协议书》，该协议书的甲方为第一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起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的工资结算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其中，截至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为 31088.79 元，申请人的十三薪及离职当月工资以实际出勤为准，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分两次结清申请人以上款项，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以及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申请人称其主张的 2019 年年终奖金即《协议书》中约定的十三薪。两被申请人均未向本委提供证据。另查，第一被申请人隶属于第二被申请人。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条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的事实，而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其单位对履行《协议书》情况亦未举证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32838.21 元（31088.79 元+2749.42 元-1000 元）以及 2019 年年终奖金 6305 元。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作为第一被申请人的总公司，应对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32838.21 元以及 2019 年年终奖金 630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32838.21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9 年年终奖金 6305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